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隆运环保”或“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对隆运环保 2023 年度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隆运环保分别于 2022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2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隆运环保本次股票发行 9,483,810 股，发行价格 2.10 元/股，募集资金合计 19,916,001.00 元，其中现金部分 16,444,449.00 元，非现金部分（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72%股权）3,471,552.00 元。

202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取得了《关于对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函（2022）3279 号），2022 年 12 月 6 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勤信验字[2022]第 0060 号），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确认。

###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做出了规定，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要求，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

隆运环保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辽宁隆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沈阳铁西支行

账号：4220 4010 0100 3404 50

2022年12月8日，公司与监管银行、主办券商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业务规则的规定，《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在2022年度累计使用12,619,380.93元（含非现金），本报告期（2023年度）累计使用7,306,459.19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专户余额0.00元，该专用账户已注销。公司本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元）
一、2022年12月31日余额	7,298,316.81
加：报告期利息收入	8,142.38
二、报告期实际使用	7,306,459.19
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7,092,449.59
购买抚顺鹏泰100%股权	214,009.60
三、2023年12月31日余额	0.00

###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情况

公司原计划的募集项目之一抚顺市鹏泰报废汽车回收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抚顺鹏泰）报废汽车升级改造及废钢铁加工扩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520万元，占全部实际募集资金的26.11%。由于抚顺鹏泰自筹资金，通过在原有场地、厂房增添拆解设备、新建油污回收池、铺设防渗漏地面、新增环保设备等措施，按照《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技术规范》（GB 22128—2019）要求完成整改，并经现场验收和认定公示后重新取得《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资质认定证书》，已达成了实施升级改造项目的最终目的。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3

年7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年7月20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尚未使用的拟用于抚顺鹏泰报废汽车升级改造及废钢铁加工扩建项目的520万元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五、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